

回家真好

文／小光

像是「鮭魚回流」，一群大學畢業皆已就業的青年們，趁著假日又回到當初唸書時代「愛」他們的教會裡來「重溫舊夢」；與他們團契時，才發現有部分是「慕名」而來的，要來見見這邊的某伯伯、某阿姨……；當然囉！一定至少要住上二個夜晚才滿足哦。

亞伯拉罕全家是怎樣接待天使的？（創十八1-8）「那時正熱」（不便），「舉目觀看」（主動），「跑去迎接」（熱忱），「俯伏在地」（懇切），「不要離開」（堅持），「理當如此」（本分），「及見撒拉……交給僕人」（動員），「牛犢、奶油……」（上好），「站在旁邊」（待命），「他們吃了」（悅納）。

接下來是神應許（祝福）說：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「回到」你這裡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（10、14）。「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，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；因為曾有接待客旅的，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。」（來十三1-2）

四十多年前弟弟在異地就學時，一位善於接待「遠方客旅」的姊妹曾見證：我相信聖經的應許，接待人就是接待主；而接待了主，也就等於接待了自己及自己家裡的人。

「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……，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（把先知的賞賜接進來了……）」（太十40-42）；如果我們善待那些「小子裡的一個」，天父的豐盛賞賜，必也臨到我們（太二五34、40；約一12、16）。

教會若能「彼此切實相愛……互相款待……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」（彼前四8-11），則家裡的成員，必個個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」（弗四13）；那麼，到了這間「愛」的教會，就會遇到許多（看不見）的「主」，他們是「尊主為大」，他們是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，他們是「活著就是基督」（腓一21）。✠

藝文

專欄

日光之下

